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公 告

董事資料之變更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范先生」)告知以下有關尚德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尚德」)的資料(尚德為全球最大的太陽能電池板生產商之一；范先生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出任尚德之獨立董事)：(i)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九日，尚德被開曼群島大法院勒令臨時清盤；及(ii)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尚德之臨時清盤人根據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破產法第15章在紐約南區聯邦法院展開法律程序，在美國確認於開曼群島頒令尚德臨時清盤一事。有關范先生通知本公司有關上述事宜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尚德之獨立董事，協助尚德董事會應對當時面對的挑戰。繼尚德拖欠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到期本金金額為5.41億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款項後，尚德之附屬公司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遭中國江蘇省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展開非自願清盤及重組程序。尚德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九日起亦被開曼群島(其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大法院勒令臨時清盤。范先生認為，鑑於尚德臨時清盤，彼無法履行其作為獨立董事之職能，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辭任。彼與尚德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

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務須尚德股東或債權人、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於范先生辭任後，尚德之聯席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美國破產法第15章在紐約南區聯邦法院展開法律程序，在美國確認先前在海外於開曼群島頒令臨時清盤一事。范先生並無牽涉於聯席臨時清盤人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作出之任何調查。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之規定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宏修

Napoleon L. Nazareno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